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王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王巍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过对王巍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王巍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意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独立董事：

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曹 健

谢维信

张玉川